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461號

受裁定人

即原告 楊東恩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李文益、永鈞餐盒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0,60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准予訴訟救助，係於訴訟終結前，暫免受救助人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而由國庫先予墊付。至訴訟終結後，為使國庫便於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此項暫免之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乃規定：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」。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考其立法理由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基於同一法理，於當事人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由國庫暫時墊付，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類推適用，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

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第二審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0年度救字第9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10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90號判決上訴駁回，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原告免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惟就原告請求機車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10,350元部分，因不在被告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範圍，即不在免納裁判費之列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業據原告繳納在案（參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10號卷一，頁281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。經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10號判決原告一部勝訴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由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10號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3,977,5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603元，該訴訟費用因原告聲請救助（本院110年度救字第98號）而暫免繳納，嗣上開事件經110年度簡上字第190號判決上訴駁回，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依第二審判決之諭知，訴訟費用應由上訴人（即原告）負擔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原告徵收。是以，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0,603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